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亦庄国投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为开展后续合作初步达成的合作原则，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存在不确定性，若达成合作，合作中的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甲方”）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芦永忠
- 4、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6 日
- 5、注册资本：959,396.98 万元
-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8、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长期合作、互惠共赢原则，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简称“运营基金”）。

1、运营基金简介

2015年10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支持符合条件的省份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为促进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首都创新活力和创新效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委托亦庄国投发起设立运营基金，探索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进一步推动国内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运营基金设计首期规模4亿元，拟由亦庄国投和战略合作伙伴共同组建基金管理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拟由各级财政资金作为优先级一般合伙人，拟由北京市区县属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其他社会投资机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双方合作事项

公司拟向运营基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运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双方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共同参与项目的筛选、投资等事项，围绕相关产业开展专利运营及投资工作。

运营基金拟以国家战略产业和区域优势产业等知识产权密集的产业领域为投资方向，重点关注移动互联领域和生物医药领域，进行专利投资、企业与机构投资、子基金投资，通过专利的转让、授权，企业股权转让、子基金清算等多种渠道退出。运营基金将拥有丰富的科研、专利资源，整合专利集中类企业组建专利联盟，依托亦庄国投下属亦庄创投汇、移动硅谷等企业的孵化能力，借助专利运营机构专业能力，紧密联系下游专利需求方，促进技术成果创新、转化、升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知识产权行业快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理念日益加强，专利产业化及专利交易潜力巨大，亦庄国投是知名国有投融资服务集团，与亦庄国投合作设立运营基金，有利于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知识产权积累、保护，促进相关各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深度合作，对公司长远发展和未来盈利水平的提

高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为开展后续合作初步达成的合作原则，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达成合作，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如双方在后续磋商过程中，无法就合作细节问题达成共识，或由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双方合作无法达成，则本战略框架合作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该合作协议的签署在本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